

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

承辦人：黃婕語 分機 38

受文者：如正本所列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律文字第 1140748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請代轉發國際律師協會（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, IBA）
全球法律界女性調查問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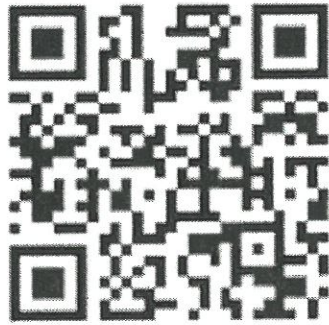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為國際律師協會（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, IBA）會員，先前進行法律業性別平等調查，已和 IBA 共同發布「50:50 到 2030：法律專業領域中性別差異的縱向研究—台灣報告」作為 IBA「50:50 by 2030」計畫第一階段所發布的研究成果之一（<https://www.ibanet.org/gender-equality-in-the-legal-profession>）。IBA「50:50 by 2030」計畫第二階段正在進行全球法律界女性調查，此調查涵蓋所有女性法律專業人士，包括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等在各領域服務的法律人，旨在探索整體法律業性別平等的問題，透過蒐集女性在法律職業生涯中影響其職涯的各方面數據，以研究理解法律界女性所遇到的挑戰與機會，IBA 並將依據此問卷調查數據發布研究報告。

二、為能獲得具有意義之調查結果，惠請協助將本次 IBA 全球法律界女性調查問卷連結

（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pages/responsepage.aspx?id=G5y>）

[03yH3KUib1gSK9WOpkZdk86o5mzFPiS5HYgJ75UVUQU43VURZREhFQVFOTzlETk9aOFZSTkREUy4u&route=shorturl](https://www.tsa.gov.tw/zh-tw/qr-code/03yH3KUib1gSK9WOpkZdk86o5mzFPiS5HYgJ75UVUQU43VURZREhFQVFOTzlETk9aOFZSTkREUy4u&route=shorturl)) 及 QRcode 轉發所屬法官、檢察官、會員等。

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查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徐頌雅